

送审稿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xkhk8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5KTNQ66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红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元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元昌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F440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怀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怀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郭天赐	审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邵怀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80375，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邵怀玉（信用编号                     ）、郭天赐（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2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邵怀玉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Redacted]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37



制发日期：2022年08月31日



仅用于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防水材料项目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29日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5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邵怀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54191
单位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1-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3-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04				-		-
05				-		-
06				-		-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2.25 15:57:56

打印时间：2025-02-25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05	-				-
06	-				-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3-11

仅用于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卷材项目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5
六、结论 .....	77

##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本项目实施前后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本项目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7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关系截图
- 附图 8 本项目与宜阳县城乡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现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用地租赁协议
-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总量意见及验收信息公开截图
- 附件 6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现有工程污染源检测报告
- 附件 8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 附件 9 不属于“两高”项目的情况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327-04-02-1137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 2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3 分 38.212 秒, 北纬 34 度 33 分 33.6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正在报送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		

	—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洛环函〔202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符合性分析</b></p> <p><b>1.1 发展定位</b></p> <p>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立足现状基础和发展优势，加快推进制造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深入抓好延链补链强链工作，不断增强产业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快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全面推动二次创业，努力在产业转型升级、亩均产出效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绿色化智能化改造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p> <p>河南省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先行区。以洛阳市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为发展契机，加快“管委会+公司”模式的全面实施，创新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建立激励竞争机制，在洛阳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为全省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先行先试经验。</p> <p>洛阳市承接产业转移样板区。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承接，以承接洛阳中心城区产业为着力点，主动争取承接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产业落地园区，发挥土地、劳动力等优势，积极引进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度的项目，落实好承接产业转移的土地、税收等政策的支撑能力，打造洛阳市承接产业转移的新样板。</p> <p><b>1.2 主要目标</b></p> <p>到 2025 年，开发区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主导产业集聚能力显著提高，新兴产业发展初具规模，“3+3”产业体系基本形成。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管委会+公司”管理运营体系基本健全。智能化园区基本建立，产城融合水平不断提升，在全省开发区中竞争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达到 300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70 亿元。到 2035 年，“3+3”产业体系全面建成，在全省开发区</p>

高质量发展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管委会+公司”管理体制高效且成熟，建成综合竞争力强劲的现代化开发区，走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前列。营业收入达到 1100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440 亿元。

### 1.3 空间布局

#### 1.3.1 空间范围

开发区分为东、西两个园区，形成“一区两园”，总建设用地面积 2007.66hm<sup>2</sup>。

东园区：位于宜阳县中心城区东部，东至县界—锦业一路东 400m，南至锦屏山北山脚—洛宜铁路—红旗大道，西至龙羽西路（圣井沟）—创业大道—南环路，北至北环路北 300m—纬四路，建设用地面积 1830.26hm<sup>2</sup>。东园区分布于洛河南北两岸，其中洛河北岸（以下简称东园区—北岸）建设用地面积 1010.79hm<sup>2</sup>，洛河南岸（以下简称东园区—南岸）建设用地面积 819.47hm<sup>2</sup>。

西园区：位于柳泉镇镇区西部，东至龙泉大桥，南至滨河北路，西至西高村，北至郑卢高速南南 270m—G343 南 250m，建设用地面积 177.40hm<sup>2</sup>。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 21 号，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范围内。

#### 1.3.2 用地方案

开发区总体结构呈现“一区两园”空间布局。

东园区规划空间结构为“一轴、两片、九区”。“一轴”，即沿洛河的产业发 展轴线；“两片”，指沿洛河南北两岸形成的两个产业片区；“九区”，包括洛河以北的智能装备、休闲食品、航空装备和高端轴承四个产业片区，洛河以南的两个智能装备、一个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片区和两处配套服务区。

规划范围内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

敞空间用地共 8 大类。

对照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东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4），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 1.3.3 功能布局

东园区产业布局依托现状企业发展基础，围绕相关工业企业培育和引进，打造智能装备、休闲食品、航空装备、有色金属新材料和高端轴承五大产业片区。

智能装备产业园。加快产业提质转型增效，促进现状重工企业升级，逐步偏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引进龙头高端企业，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快速集聚产业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引导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业长足发展。

休闲食品专业园。以现代食品工业为主体，依托现状青岛啤酒等龙头，对接泉州食品协会、东莞腊味协会、盼盼食品等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以休闲食品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打造集食品加工、物流、研发、信息交流、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为一体的大型食品产业园区。

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促进新材料产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推动产业总量扩张、产业集群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依托现有能源电子产业基础，积极培育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及应用体系，通过传统材料产业调整与新材料产业发展相互融合渗透，建立功能各异、重点突出和各具特色的新材料产业园区。

高端轴承产业园。以“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为发展导向，布局从成套轴承的设计研发、生产、检测到轴承零部件、轴承材料、轴承设备生产等功能完善的全产业链条，打造协作配套、弥补短板、链条完整、特色突出的专业园区。

航空装备产业园。包括航空智创园与航空科创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制

造、新型合金材料、半导体密封材料等产业。打造世界一流的高精尖航空产品生产制造基地。引领和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形成高端航空装备产品配套产业集群。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区，对照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东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智能装备产业园范围内。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智能装备产业园已有企业，生产产品与现有工程基本一致，符合东园区功能规划。

#### **1.4 基础设施规划**

##### **（1）给水规划**

加快完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构建多水源供水格局。加快推进柳泉给水厂建设，远期利用故县水库引水工程（注：即引故入洛工程）作为东、西园区水源进行供水，保留扩建柳泉镇现状供水设施作为西园区供水水源；积极完善园区给水管网建设，统筹洛河南北两岸给水管网相互连通，保障供水安全。

水源为引故入洛地表水和地下水，东园区由市政现有水厂统一供水，保留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作为加压水厂。西园区供水由柳泉镇水厂供应。

##### **（2）排水规划**

完善区域排水系统，建立排水防涝工程体系。严格落实雨污分流体制建设，对现有合流管渠结合道路实施、村庄改造同步实施分流，新建区域必须严格按照分流制进行规划建设。加强柳泉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工程，同时配套增加再生水厂，以满足西园区污水排放及再生水回用，完善开发区区域排水管网收集系统，全面提高园区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东园区以洛河为界，分片区建设完善雨水排放系统，北城区整修利用现有的天然泄洪沟，外排北侧山体洪水并根据地形地势就近接纳部分地块雨水排入洛河，对南部现状雨水管道排水已排入的宜洛南渠进行功能改造，同时加快修建龙翔南路退水渠，

以保证上游雨水分段排入洛河。加快完善西园区雨水管（道）渠建设，组织雨水就近有序排入东部柳泉河和南部洛河。东园区洛河北岸污水进入锁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洛河南岸污水进入见鹤污水处理厂和西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西园区污水进入柳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园区雨水就近排入沟渠或洛河，西园区雨水排入南侧引水渠。

### （3）供热供气规划

优化供气供热系统建设，提高设施安全保障水平。积极推进西园区燃气设施建设，近期利用柳泉镇镇区中压燃气管道供气，远期推进三门峡—新安—伊川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为气源向规划区及县城供气；东园区以“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加快推进东环路、红旗大道、郑卢路等道路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完善支路中压燃气管道敷设、干管之间连接成环状，从而提高管网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大力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电能、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供热。东园区集中供热热源为洛河北岸的热电厂，西园区集中供热热源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供气气源为天然气，东园区北部和西园区北部分别规划一处调压站。

### （4）电力设施规划

加快推进电力设施建设，保障区域电力供应。完善区域电网建设，增强供电可靠性，保障电力供应，努力实现“环网布置、开环运行”的供电网架。加快推进 220kV 宜阳南变电站建设和柳泉镇规划 110kV 变电站建设，谋划柳泉镇 220kV 变电站建设，保障西园区电力供应；严格控制 500kV 牡嘉线、陕嘉线两侧高压走廊，保障供电安全。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 21 号，厂址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目前该区域已实现一定规模的“供水、

供电、供气、供热、排水、排污、道路、通讯、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职工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0m<sup>3</sup>）进行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洛河。

综上，本项目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要求。

## 2、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域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环境管理要求，禁止布局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规范条件及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 2.按照用地方案及功能布局落地项目，避免出现不同功能区交错混杂。 3.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第四水厂、第五水厂停止地下水开采前，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5.禁止在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6.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1、本项目产品为防水建筑新材料，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 2、本项目用地符合功能区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附近无取水井，东距最近第四水厂 2786m； 5、本项目不在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新增排污口； 6、本项目不属于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	相符
	禁止类 独立电镀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禁止类。	/
产业发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禁止类。	/

展			工艺除外)、含氰沉锌工艺项目。			
			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禁止类。	/	
			酒精、柠檬酸、赖氨酸、苏氨酸、谷氨酸、淀粉糖、味精、氨基酸、衣康酸、糖化酶、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禁止类。	/	
			乳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禁止类。	/	
			钼铁、工业氧化钼(钼焙砂)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禁止类。	/	
			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禁止类。	/	
			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省、市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限制类		使用溶剂型、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限制类。	/
				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新建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限制类。	/
退出类		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退出类。	/		
污染物排放		<p>1.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区域污染物削减目标,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管控要求。</p> <p>2. 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做好废水有效收集,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严格企业外排废水控制,对于水质复杂、废水处理难度大,可能会对市政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的企业,应建设与废水特性相匹配的预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排放满足国家、河南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和市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	<p>1、本项目新增总量拟在宜阳县实行区域替代;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20m<sup>3</sup>)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洛河。</p> <p>3、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项目各原辅材料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原料采用袋装存放,非取用时密闭封口存放。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生产过程中含尘废气经集气罩+袋式</p>	相符		

	<p>3. 持续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度工业窑炉治理，全面提升水泥、陶瓷等行业全面提升，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和 VOCs 污染防治水平。</p> <p>4. 新建、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并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p>	<p>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后可最大化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p>4、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企业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p> <p>2. 开发区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开发区级别的应急防控工作。</p> <p>3.做好与宜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洛河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风险防控联动，做好与地方政府应急救援工作的衔接。</p>	<p>1.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p> <p>2.本项目配合开发区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开发区级别的应急防控工作。</p> <p>3.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做好与宜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洛河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风险防控联动，做好与地方政府应急救援工作的衔接。</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p>1.新建、改（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生产用水应满足《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先进值。</p> <p>2.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自备井排查，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水井，提高水资源集约利用。</p> <p>3.工业项目用地满足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要求。</p>	<p>1、本项目用水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内不得使用自备井。</p> <p>3、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完成后不改变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指标，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域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洛环函〔2024〕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2 项目与洛环函〔2024〕1号相符			
类别	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市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加强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21号，属工业用地，满足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三线一单”相符。	相符
二、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的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注重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风险防控，不得在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区域规划发展废水排放不得降低洛河水体水质功能。在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内的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循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一致。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为主，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运营期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排污口，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降低洛河水体水质功能。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内。	相符
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和结构优化调整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落后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颗粒物拟在宜阳县总量内实行替代。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条件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国家、省、市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严格限制使用溶剂型、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	本项目为扩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不属于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不属于使用溶剂型、高挥	相符

	项目（符合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项目除外）。	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有效收集。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加快再生水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对于水质复杂、处理难度大的工业废水，企业应配套建设预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满足国家、省间接排放标准和市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开发区依托的各污水处理厂出水应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开发区内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用水由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本项目废水排入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通过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可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本项目固废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	相符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配合开发区开展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相符
八、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时，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进行建设，符合目前“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洛环函〔2024〕1号）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21号，属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p> <p><b>1.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21号，经过现场踏勘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p> <p><b>1.2 环境质量底线</b></p> <p>①环境空气</p> <p>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浓度，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超标，宜阳县正在按照《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p>②地表水</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侧约2.1km的洛河，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p>
---------------------	--

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灋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洛河水质状况为“优”，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现有园区市政集中供水，用电来自现有园区市政集中供电、供气，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1.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 21 号，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 年 2 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对照最新《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本项目属于洛阳市宜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2720001，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街道/乡镇	维度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锦屏镇、香鹿镇、柳泉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p> <p>2、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能够延长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开发区内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和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p> <p>3、化工项目准入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落实。</p> <p>4、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p> <p>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不属于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4、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倍量替代，改扩建项目不得增加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p> <p>2、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4、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p>	<p>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增颗粒物实施区域内削减替代，通过替代后不增加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p> <p>2、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相关要求。</p> <p>3、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相符

						4、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布局，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2、涉及水环境风险企业建立装置-车间-厂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3、强化开发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项目环评对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开发区及涉重企业跟踪监测，发现污染情形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1、本项目不属于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本项目需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应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3、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 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淘汰落后工艺、装备、产品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所用工艺、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通知(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清单内，符合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项目已于2025年

01月15日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1-410327-04-02-113792。

### 3、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表4 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b>非金属矿物制品</b>，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p>	<p>本项目涉及建材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根据企业能源消耗情况，本项目年综合能耗量为90.02t标准煤（等价值），远低于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19个细分行业分别为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p>	<p>不涉及</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件中的“两高”项目。

### 4、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情况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21号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21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租赁宜阳县航标建材厂闲置厂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租赁宜阳县航标建材厂闲	相符

容	房1200平方米、办公楼250平方米，现新增租赁厂房1000平方米，用于建设年产20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块状聚合物原料—破碎—粉碎—包装。主要新增设备：破碎机、粉碎机、包装机等，配套建设除尘设施。	置厂房1200平方米、办公250平方米，现新增租赁厂房1000平方米，用于建设年产20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块状聚合物原料—破碎—粉碎—包装。主要新增设备：破碎机、粉碎机、包装机等，配套建设除尘设施。															
总投资	100万元	100万元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一致。</p> <p>5、与《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6 项目与宜环委办[2024]7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宜环委办〔2024〕7号</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主要任务</td> </tr> <tr> <td>（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td> <td>3.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td> <td>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次扩建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备案证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td> <td>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td> <td>本项目新增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宜环委办〔2024〕7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主要任务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3.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次扩建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备案证明。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	本项目新增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相符
宜环委办〔2024〕7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主要任务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3.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次扩建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备案证明。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	本项目新增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相符														

		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要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7.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年6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3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县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建设单位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宜阳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七)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8.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有色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宜阳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三)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		10.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优先采用生态化、资源化的治理措施，县住建部门制定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进展台账，做到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可达到《河南省黄	相符

	<p>步骤、有计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确保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乡镇要审慎建设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延伸管网建设，加强出水监测，提升运行效能，持续做好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县住建部门及各乡镇政府对技术工艺不合理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及时调整技术路线，改为资源化利用（大三格）等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季度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排查，形成未正常运行设施台账，于每季度末月 10 日前上报县环委办，县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监管，对设计日处理 100 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性出水水质监测。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专业公司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公众参与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p>	<p>《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p>	
<p>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主要任务</p>			
（一）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p>4.淘汰老旧车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p>	<p>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载货车；厂内运输车辆需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相符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p>10.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老旧内燃机车。</p>	<p>厂内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使用新能源机械。</p>	相符
（五）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p>17.加强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县范围内实施《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p>	<p>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参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开展车辆管理。</p>	相符

	求；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4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帮扶检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号）中的相关要求。</p>			
<p><b>6、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7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 align="center"><b>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b></p>			
(二) 攻坚思路	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为主要目标，以秋冬季（10月—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推动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积极开展散煤、扬尘、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综合治理，坚持科学研判、协同应对，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全过程科技支撑，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积极响应政策要求，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本项目新增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相符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本项目为扩	相符

	<p>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p>	<p>建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p>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的要求。

7、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8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政办〔2024〕30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项目。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采用行业先进生产设备和控制系统,减少原料浪费和能源消耗,加强废物的回收和再利用,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同时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清洁生产措施的有效实施。通过持续改进和管理,确保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p>	<p>相符</p>
	<p>(二)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p>	<p>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p>	<p>相符</p>

			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开展传统产业 集群升级改 造。	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新增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四) 加快壮大绿色 环保产业。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展环保装备与服务产业,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持重大核心技术研发,促进大气污染治理重大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推广力度,围绕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重大行业,实施生产工艺深度脱碳、工业流程再造、电能替代改造、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示范工程。	本项目新增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相符
	四、 优化交通 结构, 大力发 展绿色 运输体 系	(十) 持续优 化调整 货物运 输结 构。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原则上采用铁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动火电等行业中长距离铁路运输量不足80%的企业提升铁路运输比例,加快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市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2.5个百分点,重点行业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运输)比例达到80%。持续推进“公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建议企业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相符

		转铁”，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加快推进铁路物流基地项目。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全市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10月底前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年9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底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增加安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不涉及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亦不涉及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不设置废气旁路。	相符
	(二十二)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涉工业炉窑、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对未配套高效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的实施升级改造，未完成整治改造提升的，实施秋冬季生产调控。	本项目新增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相符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关要求。</p>				

8、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9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p>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以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以及生产、使用或排放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的行业等为重点,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和审核。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方案,加快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推动产业升级与技术革新。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有条件地区适时推进颁布地方清洁生产标准或指标体系。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为扩建,位于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p>	<p>相符</p>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p>第一节 保障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分类推进城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黄河流域内城市)、汾渭平原、兰州—西宁城市群、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等为重点,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着力改善未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提升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吕梁、晋中、临汾等城市着重推进二氧化硫治理,西安、咸阳、洛阳等城市着重推进氮氧化物(NO<sub>x</sub>)治理,晋中、临汾、运城、咸阳、洛阳等城市着重推进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控制。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汾渭平原城市空气质量实现大幅改善,兰州、石嘴山、乌海、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城市力争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到 2030</p>	<p>本项目新增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相符</p>

	年，全流域基本实现空气质量达标。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p>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9 省区因地制宜推动 3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到 2025 年，城市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p>	<p>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对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不得进行固体废物非法堆存、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相符。</p> <p><b>9、与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10 本项目与宜政办〔2022〕3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p>本次划定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共 4 类，其中，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 22.49 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区划面积的比例为 37.16%。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 13.77 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区划面积的比例为 22.75%。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 24.26 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区划面积的比例为 40.09%。4a 类标准适用区包括洛宜快速通道和城市主干路、次干路等交通干线的两侧区域，以及城北汽车</p>	<p>（三）3 类声功能区适用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3 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3 类标准适用区有 4 个片区，为 7 号、8 号、10 号、12 号区，适用区面积分别为 1.92km<sup>2</sup>、11.97km<sup>2</sup>、4.46km<sup>2</sup>、5.91km<sup>2</sup>，共计 24.26km<sup>2</sup>。7 号区：该区西起新水路南端路口东侧南北向叉路，东至创业大道、X308 县道（至樊村、伊川），北起南环路，南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南边界，主导功能以工业用地为主。8 号区：该区西龙羽西路，东至东环路，北起北环路，南至福昌路，主导功能以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为主。10 号区：该区西起富兴路、</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 21 号，根据宜政办〔（2022）36 号〕文件规划，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相符

	站、宜阳汽车站；4b 类功能区标准适用范围包括三洋铁路沿线、洛宜铁路线的两侧区域和宜阳火车站。从我县建成区内实际情况考虑，暂不划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创业大道、X308 县道（至樊村、伊川），东至青啤大道，北起滨河南路，南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南边界、南环路，主导功能以工业为主。12 号区：该区西起锦屏路，东至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东边界，北起洛宜快速通道、桃远路，南至南环路，主导功能以工业为主。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宜政办〔2022〕36 号相关要求相符（见附图 8）。

### 10、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指标	洛政〔2022〕32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p>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的项目。</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关要求。

## 11、与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单位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PM企业相关要求。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通用涉PM企业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入场均采用袋装，均在封闭车间内装卸。车辆运输同时采取封闭措施。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一般物料。本项目原料入场均采用袋装，均在封闭车间内装卸。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本项目不露天储存。 2、危险废物。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采用外购黄油进行润滑，黄油随生产损耗，不产生危险废物。	相符
物料转运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1、项目进料、破碎、包装均设集气罩并设置除尘设施。 2、物料提升机密闭运行，并	相符

移和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气罩及集气管道并配备除尘设施。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运营后,投料口设置集气罩,项目配料、破碎环节均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物料输送落料及成品包装出料设置集气罩收尘。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评价建议企业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保持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全厂涉PM排放工序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袋装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通过袋装等封闭方式卸灰; 3、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本项目在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转运过程中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封闭储存。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建议企业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至少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不涉及堆场,厂区内道路均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属于扩建,本项目环评批复运行后需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加强专职环保人员培训,提升	相符

水平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属于扩建,本项目环评批复运行后需持续满足以下要求。 1、建设单位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原辅材料由供货公司安排车辆进行送货,并与供货公司签订协议保证安排车辆排放标准不低于国五。产品与承运方签订长期运输协议,要求承运方安排所有车辆排放标准不低于国五; 2、现有厂区暂未设置运输车辆; 3、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 4、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属于扩建,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且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10辆次,扩建后需按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p><b>12、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p>				

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2）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3）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4）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东南至陈宅村西界、南至凤凰山山脚、西至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东侧道路、北至滨河南路红线的区域。

本项目西南距最近宜阳县二水厂二级保护区范围最近为5245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6（1）。

根据《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准入条件：第四水厂、第五水厂停止地下水开采前，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东园区内现有的第四水厂及第五水厂分别位于北片区和南片区，两水厂各设 1 个取水井，水源为浅层地下水。远期，在县城全部实现引故入洛工程供水后，第四、五水厂取水井将停用，两水厂作为加压水厂使用。

第四水厂和第五厂地下水取水井均位于室内，第四水厂东临道明工贸公司（轴承加工）、西为林丰电子公司，北为协济渠，南侧为市政道路；第五水厂东临辉承机械公司（机械加工）。

（1）第四水厂

位于洛河北区，中兴路与协济渠交汇东侧，供水规模 1 万 m<sup>3</sup>/d。

（2）第五水厂

位于洛河南区，涧河与洛宜快速通道交汇东侧，供水规模 1 万 m<sup>3</sup>/d。

本项目东距第四水厂最近为 2786m，不在取水井外围 50 米范围内。与第四水厂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6（2）。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 2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7MA45KTNQ66。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原宜阳县环境保护局（现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以宜环审[2019]21 号文予以批复，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自主验收并于 2020 年 02 月 0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公开，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于 2020 年 07 月 04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到期延续，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327MA45KTNQ66001U，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3 日。现有工程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产品主要为柔韧型 JS 防水建筑新材料 430 吨/年（其中粉状 183 吨/年、乳状 247 吨/年）、通用型 GS 防水建筑新材料 370 吨/年（其中粉状 170 吨/年、乳状 200 吨/年）。</p> <p>随着市场不断变化，为了增强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 21 号建设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防水建筑新材料 2000 吨。</p> <p>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厂区南侧为泓磊科技和河南瑞航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恒祥北路，西侧为河南宏元精铸有限公司，东侧为香山北路；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中部，东临办公楼，西临现有生产车间，南临南厂界，北临北厂界，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南侧 180m 处的黄窑村和西北侧 320m 处</p>
------	--

的狼沟村。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评价类别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评价类别分析表**

产品情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			项目情况
年产防水建筑新材料 2000 吨	C 制造类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将块状聚合物原料经破碎、粉碎后包装即为成品，应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大类	中类	小类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产品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情况
年产防水建筑新材料 2000 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产品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项目情况
年产防水建筑新材料 2000 吨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现有工程已按简化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属于“简化管理”范畴，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在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主要设置生产加工间，配套设置原料区和成品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可行性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1200m <sup>2</sup> , 现有生产车间, 主要放置搅拌罐、搅拌机等设备。	不利用	1F, 建筑面积1200m <sup>2</sup> , 作为1#生产车间, 主要放置搅拌罐、搅拌机等现有设备。	不依托
		2#生产车间	/	租赁利用宜阳县航标建材厂现有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新增破碎机、粉碎机和包装机等设备。	1F, 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 作为2#生产车间, 主要放置破碎机、粉碎机和包装机等设备。	租赁利用宜阳县航标建材厂现有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新增相应设备, 现有宜阳县航标建材厂现有生产车间 1200 平方米, 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生产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 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本次新增 2#生产车间中部,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 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位于 1#生产车间东侧、2#生产车间中部, 占地面积均为 200m <sup>2</sup> , 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不依托
	成品区		位于 1#生产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 用于产品存放。	位于 2#生产车间中部,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 用于产品存放。	位于 1#生产车间东侧、2#生产车间中部, 占地面积均为 200m <sup>2</sup> , 用于产品存	不依托

				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办公、职工休息等。	依托现有办公楼	3F, 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办公、职工休息等。	新增人员主要为一线操作人员, 多为附近工人, 现有办公楼可满足本项目扩建后生产需要。
	鼎航车间办公区	1F, 占地面积15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办公、职工休息等。	依托现有鼎航车间办公区	1F, 占地面积15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办公、职工休息等。	
	门卫室	位于厂区大门西侧, 占地面积10m <sup>2</sup> 。	/	位于厂区大门西侧, 占地面积1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电	厂区供电来自开发区供电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厂区供电来自开发区供电设施	现有供电设施来自开发区供电, 满足本项目使用
	供水	厂区用水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厂区用水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	现有用水设施来自开发区供水, 满足本项目使用
	供气	厂区用天然气来自开发区管道天然气	不涉及	厂区用天然气来自开发区管道天然气	不依托
	排水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排水设施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主要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化粪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新增需求。
	采暖制冷	厂区办公区采暖及制冷采用电力空调	依托现有	厂区办公区采暖及制冷采用电力空调	可依托现有办公楼现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现有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	/	现有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	本次不依托

		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天然气锅炉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TA002),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由1根8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现有天然气锅炉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TA002),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由1根8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次不依托
		/	本项目新增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新增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2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2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主要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化粪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新增需求。
	噪声治理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封闭车间、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新增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封闭车间、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	新增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封闭车间、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	新增租赁区域布置,不改变现有工程布局,满足本项目扩建要求。

			噪措施	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于1#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的1处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于1#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的1处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于1#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的1处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处理。	通过加强周转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1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t/a)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扩建后	变化量	
1	柔韧型 JS 防水建筑新材料	183	0	183	0	粉状
		247	0	247	0	乳状
2	通用型 GS 防水建筑新材料	170	0	170	0	粉状
		200	0	200	0	乳状
3	防水建筑新材料	0	2000	2000	+2000	粉状，主要用于地下室、地下隧道、卫浴间、水池等，特别潮湿及长期在水中浸泡的条件下的施工
合计		800	2000	2800	+2000	/

### 4、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详见下表。

**表16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车间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完成后			备注
	名称	规格	数量	名称	规格	数量	名称	规格	数量	
1#生产车间 (现有工程)	搅拌罐	5吨	2台	/	/	/	搅拌罐	5吨	2台	不依托
	搅拌罐	1吨	4台	/	/	/	搅拌罐	1吨	4台	不依托

	搅拌罐	2 吨	1 台	/	/	/	搅拌罐	2 吨	1 台	不依托
	搅拌罐	3 吨	2 台	/	/	/	搅拌罐	3 吨	2 台	不依托
	搅拌罐	0.5 吨	2 台	/	/	/	搅拌罐	0.5 吨	2 台	不依托
	搅拌机	1 吨	1 台	/	/	/	搅拌机	1 吨	1 台	不依托
	计量泵	/	5 台	/	/	/	计量泵	/	5 台	不依托
	天然气锅炉	0.5t/h	1 套	/	/	/	天然气锅炉	0.5t/h	1 套	不依托
	水循环冷却管	1.5m	2 个	/	/	/	水循环冷却管	1.5m	2 个	不依托
2#生产车间 (本项目)	/	/	/	破碎机	AG180	3 套	破碎机	AG180	3 套	新增
	/	/	/	粉碎机	AC75-110	3 套	粉碎机	AC75-110	3 套	新增
	/	/	/	包装机	/	3 套	包装机	/	3 套	新增
<p>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本项目新增设备年加工块状聚合物（VAE）原料为 2000t，采用破碎机及粉碎机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为破碎机粗破后直接进入粉碎机进一步粉碎，破碎机、粉碎机每套设计最大生产能力为 0.3t/h，年运行 300d，每天一班，年运行 2400h，年最大生产量 2160t，可满足本项目年加工块状聚合物（VAE）原料 2000t 要求。</p>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1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	本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备注
		消耗量				
1	块状聚合物(VAE)	0	2001.6t/a	2001.6t/a	+2001.6t/a	外购, 块状, 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物
2	白乳胶	150t/a	0	150t/a	0	外购, 桶装液体, 生产过程中仅对其稀释搅拌
3	苯丙乳液	150t/a	0	150t/a	0	外购, 桶装液体, 生产过程中仅对其稀释搅拌
4	石英砂	150t/a	0	150t/a	0	外购, 袋装粉状
5	重钙粉	50t/a	0	50t/a	0	外购, 袋装粉状
6	硅酸盐水泥	150t/a	0	150t/a	0	外购, 袋装粉状
7	纤维素	2t/a	0	2t/a	0	外购, 袋装粉状
8	添加剂	1t/a	0	1t/a	0	外购, 袋装粉状
9	天然气	6万 m <sup>3</sup> /a	0	6万 m <sup>3</sup> /a	0	由开发区天然气管道提供
10	工业蒸汽	300t/a	0	300t/a	0	市政管道(备用)
11	包装桶	2.5万个/a	0	2.5万个/a	0	外购
12	包装袋	1t/a	0	1t/a	0	外购
13	黄油	0.02t/a	0.02t/a	0.04t/a	+0.02t/a	设备维护润滑使用
14	水	234m <sup>3</sup> /a	72m <sup>3</sup> /a	306m <sup>3</sup> /a	+72m <sup>3</sup> /a	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15	电	3万 kW·h/a	30万 kW·h/a	33万 kW·h/a	+30万 kW·h/a	开发区市政电网

**表1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块状聚合物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物(VAE), 固体, pH 值为 7.2, 堆积密度 510g/L。可以用于制作瓷砖和建筑粘结剂、外墙保温和饰面系统、矿物基饰面砂浆、自流平地、面找平层、防水砂浆、瓷砖勾缝剂、修补砂浆及混凝土修复砂浆、石膏基产品等。
黄油	黄油是润滑脂的统称, 由矿物基础油和钙皂基组成, 并含有抗氧化、抗磨损、防锈添加剂。主要用于日常设备维护润滑。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厂区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 新增

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现有厂区生产用水量为  $0.66\text{m}^3/\text{d}$  ( $198\text{m}^3/\text{a}$ ，其中搅拌用水  $147\text{m}^3/\text{a}$ 、锅炉补充水  $45\text{m}^3/\text{a}$ 、冷却管循环水补水  $6\text{m}^3/\text{a}$ )，生活用水为  $0.1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为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

#### ①生活用水

现有劳动定员 3 人，本项目新增 6 人，运行后全厂 9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以“3.2.11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text{L}/(\text{人}\cdot\text{班})\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本次评价以  $4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text{m}^3/\text{d}$  ( $57.6\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扩建前后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1~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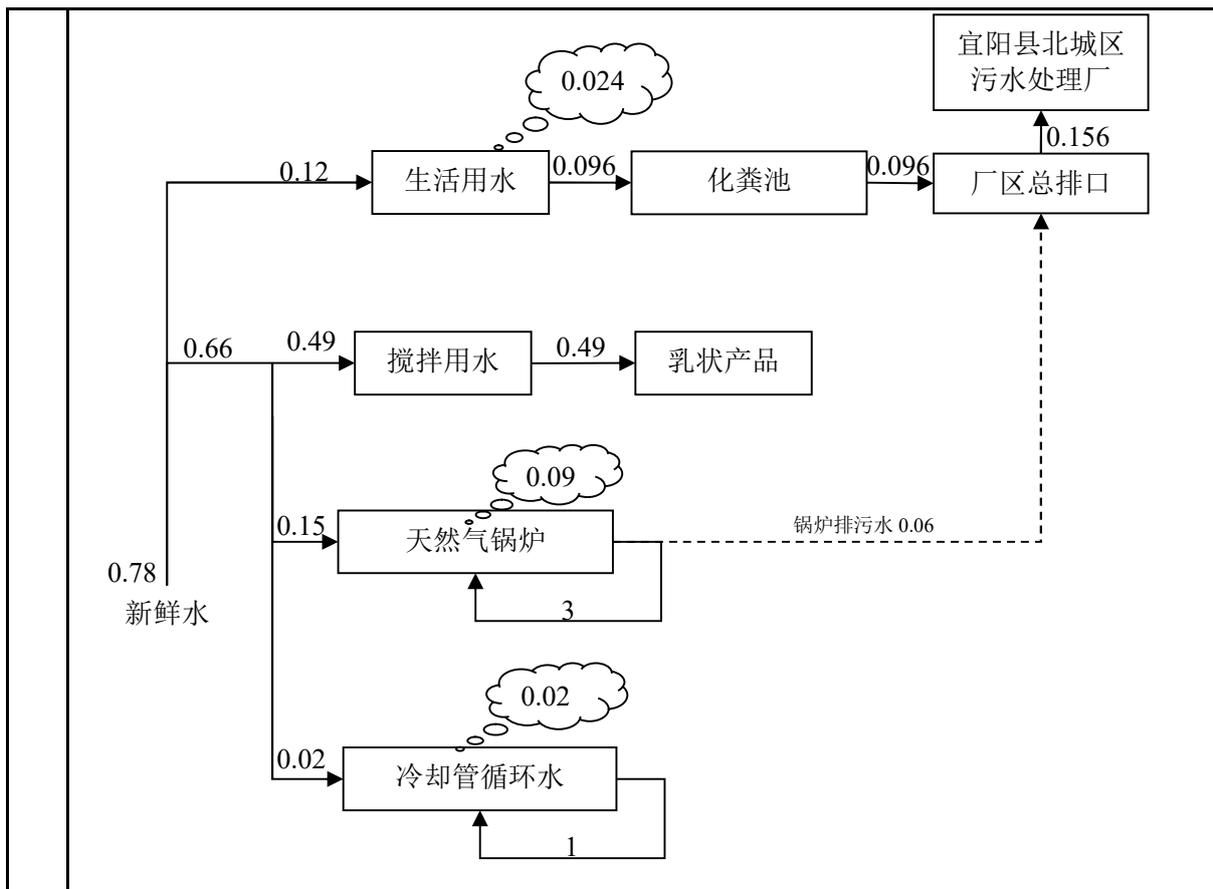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现有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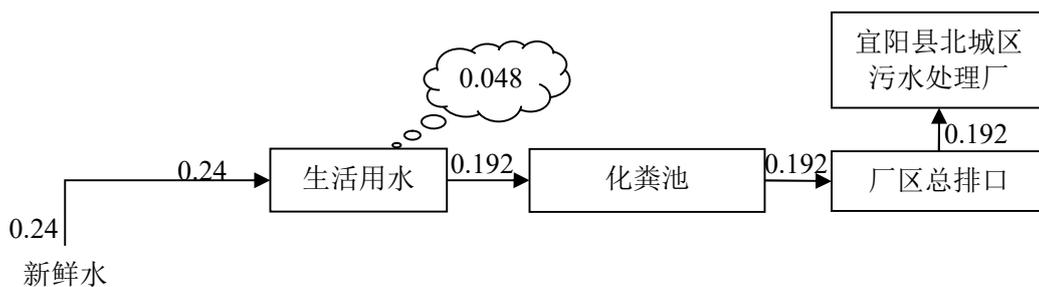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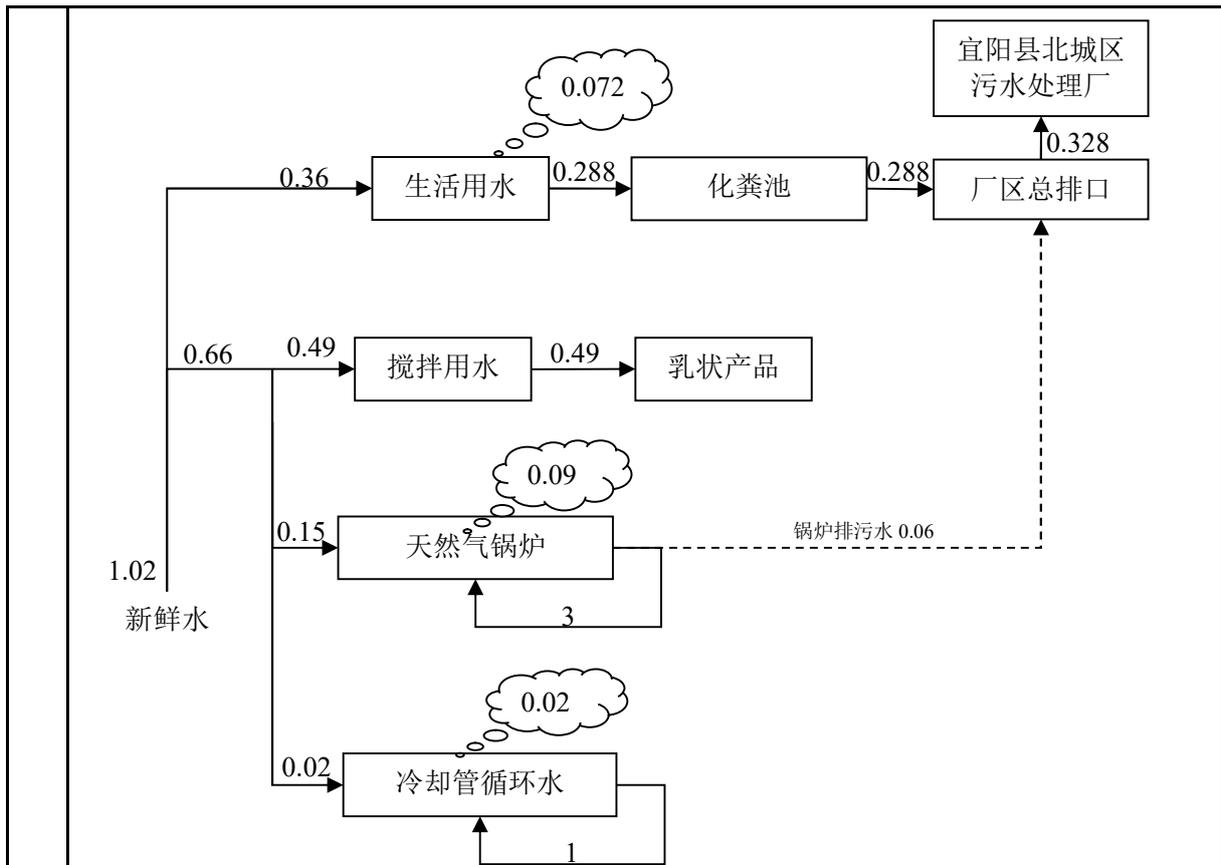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2)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a，供电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 供气

现有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6 万 m<sup>3</sup>/a，由宜阳县中油华宜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天然气管道提供，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会新增天然气使用量。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劳动定员共 3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共 9 人，员工为附近工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制（8:00~18:00），年生产 300 天，年时基数按 2400h。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 21 号，拟在现有厂区新增租赁闲置厂房新增设备进行扩建，现有厂区共设置有 1 座 3F 办公楼、2 座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楼作为办公使用，2 座生产车间分别为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为本项目现有工程，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原为宜阳县航标建材厂生产车间，本项目主要在 2#生产车间东部新增相应设备进行扩建，主要布置破碎机、粉碎机和包装机等设备，配套设置相应原料存放区和成品存放区。

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物流周转顺畅，从环保角度，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1、运营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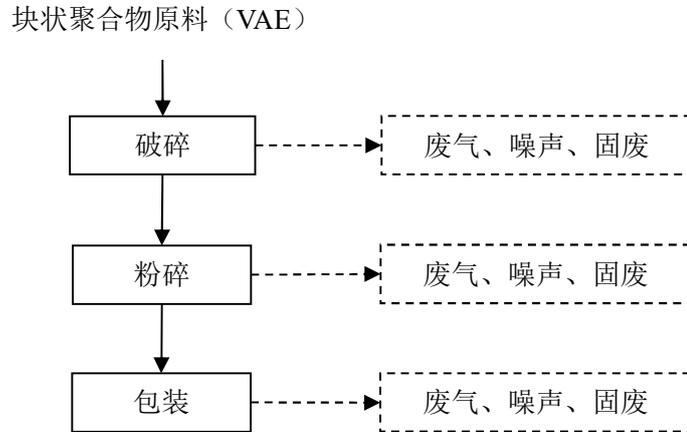


图4 新增粉状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块状聚合物原料（为 VAE 原料）入场采用袋装存放在原料存放区，由人工加入破碎机进行粗破，粗破后密闭送至粉碎机进行破碎后进行包装，成品包装后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颗粒物），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

破碎和粉碎均在常温下操作，物料在破碎和粉碎过程中碰撞和摩擦会产生少量热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运行经验，破碎和粉碎过程中温度最高达 50°C 左右，产生温度不大，不会造成块状聚合物分解，因此，本次破碎和粉碎过程中不再考虑挥发性有机物。

## 2、主要污染工序

### (1) 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 (2) 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粉尘（颗粒物）	破碎、粉碎及包装	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3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处理 1根15m排气筒（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新增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封闭车间、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依托现有设置的1处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加工。
	收尘灰	除尘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 2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7MA45KTNQ66。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原宜阳县环境保护局（现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以宜环审[2019]21 号文予以批复，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自主验收并于 2020 年 02 月 0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公开，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于 2020 年 07 月 04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到期延续，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327MA45KTNQ66001U，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3 日。现有工程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产品主要为柔韧型 JS 防水建筑新材料 430 吨/年（其中粉状 183 吨/年、乳状 247 吨/年）、通用型 GS 防水建筑新材料 370 吨/年（其中粉状 170 吨/年、乳状 200 吨/年）。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信息公开截图见附件 5，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6。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0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文号	批复部门	履行情况
1	2019.04.16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宜环审[2019]21 号	原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履行
2	2020.02.08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自主验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公开	/	履行
3	2020 年 07 月 04 日首次申领、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到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327MA45KTNQ66001U	/	履行

期延续

##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采用验收报告及近期例行检测报告进行说明。

### 2.1 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状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现有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现有天然气锅炉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TA002），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由1根8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NJC241118A07），各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1**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颗粒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采样时间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搅拌 工序除尘器 排气筒	2024.11.25	1	1.35×10 <sup>3</sup>	6.6	8.91×10 <sup>-3</sup>
		2	1.24×10 <sup>3</sup>	6.4	7.94×10 <sup>-3</sup>
		3	1.46×10 <sup>3</sup>	6.0	8.76×10 <sup>-3</sup>
		均值	1.35×10 <sup>3</sup>	6.3	8.50×10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22**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DA002）监测结果（颗粒物、二氧化硫）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采样时间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实 测	折 算		实 测	折 算	
DA00 2 锅炉 排气 筒	2024.11.25	1	467	2.8	3.4	1.31×10 <sup>-3</sup>	未 检 出	/	/
		2	453	2.5	3.1	1.13×10 <sup>-3</sup>	未 检 出	/	/
		3	442	3.0	3.6	1.33×10 <sup>-3</sup>	未 检 出	/	/

						<sup>3</sup>	检出		
	均值	454	2.8	3.4		$1.27 \times 10^{-3}$	/	/	/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表 1	/	/	5	/	/	/	1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	达标	/

**表23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 (DA002) 监测结果 (氮氧化物、含氧量、烟气黑度)**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量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级)	含氧量 (%)
	采样时间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DA002 锅炉 排气 筒	2024.11.25	1	467	17	21	$7.94 \times 10^{-3}$	<1	6.5
		2	453	18	22	$8.15 \times 10^{-3}$		6.7
		3	442	16	19	$7.07 \times 10^{-3}$		6.5
		均值	454	17	21	$7.72 \times 10^{-3}$	/	/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表 1	/	/	30	/	1	3.5 (基准 氧含量)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根据现有厂区已有例行检测，现有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4 现有工程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4.11.25 (14:00~15:00)	上风向 1#	0.201	0.301
	下风向 2#	0.267	
	下风向 3#	0.287	
	下风向 4#	0.301	
2024.11.25 (15:30~16:30)	上风向 1#	0.204	0.317
	下风向 2#	0.282	
	下风向 3#	0.303	
	下风向 4#	0.317	
2024.11.25 (17:00~18:00)	上风向 1#	0.203	0.291
	下风向 2#	0.260	
	下风向 3#	0.273	
	下风向 4#	0.29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p>由以上各表监测数据可知，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p><b>2.2 废水</b></p> <p>现有工程运营期排水为生产排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排水为天然气锅炉冷凝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根据排污许可证中废水自行监测要求中“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可不进行例行监测”，企业日常运行中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本次引用《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检测数据见下表。</p>																	
<p><b>表25 厂区化粪池排放口检测数据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采样点位</th> <th style="width: 15%;">COD (mg/L)</th> <th style="width: 15%;">NH<sub>3</sub>-N (mg/L)</th> <th style="width: 25%;">废水量 (m<sup>3</sup>/d)</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总排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2~1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1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0.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采样点位	COD (mg/L)	NH <sub>3</sub> -N (mg/L)	废水量 (m <sup>3</sup> /d)	污水总排口	172~186	15.9~16.3	0.09~0.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	/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40	/	
采样点位	COD (mg/L)	NH <sub>3</sub> -N (mg/L)	废水量 (m <sup>3</sup> /d)														
污水总排口	172~186	15.9~16.3	0.09~0.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	/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40	/														
<p>由上表可知，厂区污水排放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172~186mg/L、NH<sub>3</sub>-N15.9~16.3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最终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b>2.3 噪声</b></p> <p>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p> <p>根据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NJC241118A07），2024 年 11 月 25 日对厂界四周（西厂界、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厂界，未检测）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见下表。</p>																	

<b>表2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b>		
检测点位	2024.11.25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4	65
北厂界	51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现有工程机械设备润滑采用外购黄油进行润滑，黄油随生产损耗，不产生危险废物。

目前，现有工程设置有 1 处 1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不满足环保要求，其中一般固废暂存区需设置标识标牌，地面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处理。

**2.5 现有厂区污染物排放量**

(1) 废气

现有厂区现有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例行监测未明确具体工况，本次根据《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检测报告进行说明，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 85%~90%，本次按平均值 87%进行核算，全年运行时间为 1200h，则项目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中满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9\text{kg/h} \times 1200\text{h/a} \times 10^{-3} / 87\% = 0.0316\text{t/a}$ ；

根据原环评及企业设计资料，有组织集气效率按 90%，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按 99%，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16\text{t/a} / (1-90\%) \times (1-90\%) = 0.0316\text{t/a}$ 。

现有厂区设置有 1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由于例行监测未明确具体工况，且例行监测二氧化硫均为未检出，本次根据《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检测报告进行说明，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 85%~90%，本次按平均值 87%进行核算，锅炉全年运行时间为 1800h，则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中满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为  $2.06 \times 10^{-3}\text{kg/h} \times 1800\text{h/a} \times 10^{-3} / 87\% = 0.0043\text{t/a}$ ；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43 \times 10^{-3}\text{kg/h} \times 1800\text{h/a} \times 10^{-3} / 87\% = 0.0050\text{t/a}$ ；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60\text{kg/h} \times 1800\text{h/a} \times 10^{-3} / 87\% = 0.0331\text{t/a}$ 。

综上分析，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75t/a（其中有组织 0.0359t/a、无组织 0.031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50t/a（均为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31t/a（均为有组织）。

## （2）废水

现有工程排水为生产排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排水为天然气锅炉排污水。根据《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 COD 排放量为 0.006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5t/a。

现有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27** 现有厂区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厂区排放量（固废为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环评许可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511	/	0.0815
	二氧化硫	0.0050	0.0343	0.0343
	氮氧化物	0.0331	0.0337	0.0337
废水	COD	0.0061 (0.0013)	0.0081 (0.0014)	0.0081
	氨氮	0.0005 (0.0002)	0.0008 (0.0002)	0.0008
	SS	0.0046 (0.0003)	/	/
固废（产生）	生活垃圾	0.45	/	0.45

量)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袋	0.2	/	0.5
----	------------	------	-----	---	-----

备注：现有厂区废气排放量为监测平均值计算，废气运行按工况为 87%折算；废水排放量为监测最大值计算，废水括号外为厂区总排口实际排放量，括号内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入河量，SS 根据本次环评经验源强核算，即  $0.11\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times 14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46\text{t}/\text{a}$ 。

###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新增租赁宜阳县航标建材厂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宜阳县航标建材厂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宜阳县航标建材厂年产 2000 吨干粉建材项目》环保手续，由于市场原因，目前宜阳县航标建材厂已停产，相应设备已清理至生产车间西侧，本次租赁区域尚有部分原料及产品，由宜阳县航标建材厂负责腾空，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监督落实清运过程中固废防治措施，避免固废二次污染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相对齐全，目前正常运行，根据现场调查，目前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28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1	废包装袋未及时清理	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及时清运至一般固废暂存区	近期整改
2	车间物料堆放较乱	加强车间管理，及时周转物料和产品，清扫车间，保持车间整洁有序	近期整改
3	环保设施维护记录不完善	评价要求企业建立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台账，日常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近期整改
4	一般固废暂存区未设置环保标识标牌	一般固废暂存区需设置标识标牌，地面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处理	近期整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p> <p><b>1.1 环境质量达标情况</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p>					
	<p><b>表29 洛阳市2023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sub>10</sub>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sub>2</sub>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27	40	6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PM<sub>10</sub>及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宜阳县正在按照《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p><b>1.2 特征污染物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b></p> <p>本项目无新增特征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p>						

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补充检测。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侧约 2.1km 的洛河，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洛河水质状况为“优”，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占用新的土地。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原辅材料均存放在车间内，厂区内道路及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b>表3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b>环境要素</b>	<b>保护目标</b>	<b>方位</b>	<b>距厂界距离 (m)</b>	<b>环境特征</b>	<b>保护级别</b>
	环境空气	黄窑村	SE	18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狼沟村	NW	320	居民区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表3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b>类型</b>	<b>标准名称及级别</b>		<b>污染因子</b>	<b>标准限值</b>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5m) $\leq 3.5\text{kg}/\text{h}$	
	废气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50mg/L	
				SS	200mg/L	
				NH <sub>3</sub> -N	40mg/L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		COD	40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3.0 (5.0)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3 类	等效声级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固废	/					
备注: *NH <sub>3</sub> -N 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 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						

(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32 项目扩建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实际排放量	现有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511	/	0.0384	0	0.0895	+0.0384
	二氧化硫	0.0050	0.0343	0	0	0.0050	0
	氮氧化物	0.0331	0.0337	0	0	0.0331	0

注：“+”代表增加，“-”代表：减少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完成后颗粒物排放量：0.0895t/a（其中现有 0.0511t/a，本项目新增 0.0384t/a（其中有组织 0.0144t/a、无组织 0.0240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050t/a（均为现有，本项目不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0.0331t/a（均为现有，本项目不新增）。

②总量替代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384t/a（其中有组织 0.0144t/a、无组织 0.0240t/a），拟通过区域削减替代。

(2)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排放因子为 COD、NH<sub>3</sub>-N，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33 项目改建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COD	NH <sub>3</sub> -N
现有工程排放量	厂区废水出口	0.0061	0.0005

	污水处理厂入河	0.0013	0.0002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厂区废水出口	0.0081	0.0008
	污水处理厂入河	0.0014	0.0002
本项目排放量	厂区废水出口	0.0161	0.0017
	污水处理厂入河	0.0023	0.0002
以新带老削减量	厂区废水出口	0	0
	污水处理厂入河	0	0
本项目全厂排放量	厂区废水出口	0.0222	0.0022
	污水处理厂入河	0.0036	0.0004
增减变化量	厂区废水出口	+0.0161	+0.0017
	污水处理厂入河	+0.0023	+0.0002

注：“+”代表增加，“-”代表：减少；  
 现有工程废水实际排放量 0.11m<sup>3</sup>/d，年工作 300d，入河排放量控制标准执行现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 3（5）mg/L。

厂区废水出口控制指标：COD：0.0222t/a（均为生活污水，其中现有生活污水 COD：0.0061t/a，新增生活污水 COD：0.0161t/a）、NH<sub>3</sub>-N：0.0022t/a（均为生活污水，其中现有生活污水 NH<sub>3</sub>-N：0.0005t/a，新增生活污水 NH<sub>3</sub>-N：0.0017t/a）。

污水处理厂入河控制指标：COD：0.0036t/a（其中现有入河 COD：0.0013t/a，新增入河 COD：0.0023t/a）、NH<sub>3</sub>-N：0.0004t/a（其中现有入河 NH<sub>3</sub>-N：0.0002t/a，新增入河 NH<sub>3</sub>-N：0.0002t/a）。

②总量替代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中厂区废水出口控制指标 COD 新增部分(0.0161t/a，均为生活污水)，NH<sub>3</sub>-N 排放量新增部分（0.0017t/a，均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入河控制指标 COD 新增 0.0023t/a，NH<sub>3</sub>-N 排放量新增 0.0002t/a；拟纳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再推荐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主要环保措施：</p> <p>(1) 废气：施工过程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p> <p>(2) 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p> <p>(3) 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p> <p>(4)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综上所述，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生态防治，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p>
-----------	---

1.废气

1.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34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技 术可行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2#生产车间	生产加工间	投料、破碎、包装过程废气	1.44	133.3	有组织	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设置3个引风机，风机风量均为15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90%、去除效率99%	是	0.0060	1.3	0.01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10mg/m <sup>3</sup> 。
无组织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6	/	无组织	车间封闭，沉降效率85%	是	0.0100	/	0.0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合计：颗粒物排放量：0.0384t/a（其中有组织0.0144t/a，无组织0.0240t/a）。

由上表可知，2#生产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10mg/m<sup>3</sup>。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新增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

### 1.1 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6.4 核算方法的确定要求：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

#### ①有组织废气

投料、破碎、包装等工序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工业污染核算》等，产污系数及产尘情况见下表。

**表35 产污系数及产尘情况一览表**

工序	物料量 (t/a)	产污系数 (千克/吨-物料)	产生量 (t/a)
投料	2000	0.02	0.04
破碎	2000	0.25	0.50
粉碎	2000	0.45	0.90
包装	2000	0.08	0.16
合计			1.6

治理措施：本项目设置 3 组破碎生产线，新增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3 套，每组 1 套，编号分别为 TA003、TA004、TA005）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计，设置 3 个引风机，风机风量均为 1500m<sup>3</sup>/h，作业时间为 2400h/a。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44t/a，产生速率为 0.6000kg/h，产生浓度 133.3mg/m<sup>3</sup>。

#### ②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6t/a。经车间

阻隔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中，车间阻隔率按 85%计，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40t/a，排放速率为 0.0100kg/h。

### 1.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高度(m)	内径(m)	流速(m/s)	出口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投料、破碎、包装过程	DA003	一般排放口	15	0.3	17.69	常温	112.227386°	34.55933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

### 1.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的相关设计要求，本项目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 $L$ ——集气罩排风量， $m^3/h$ ；

$v$ ——罩口平均风速， $m/s$ 。边缘风速不小于  $0.3m/s$ ，本项目取  $0.4m/s$ ；

$F$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37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措施及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2#生产车间	投料、破碎、包装过程废气 袋式除尘器 (TA003、TA004、TA005) +15m 高排气筒 (DA003)	4500 (3个引风机, 单个1500)	经集气罩收集, 3套集气罩 (每组3个, 共9个, 单个0.6m×0.5m), 收集效率90%	99%	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推荐可行技术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推荐可行技术对比一览表**

文件名称	推荐废气治理技术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除尘设施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其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袋式除尘器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袋式除尘器。	是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 因此, 评价认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环保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 1.4、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内容见下表。

**表3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10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

### 1.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当班员工发现后即可及时停产修复，对周围环境影响有限。本次不再定量分析，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集气罩、集气管道以及袋式除尘器，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 1.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生产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10mg/m<sup>3</sup>。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1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3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6 人，运行后全厂 9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本次扩建新增生活用水量约 0.24m<sup>3</sup>/d（即 72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 0.192m<sup>3</sup>/d（即 57.6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对 COD、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20%、30%、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进化粪池前	排放浓度 (mg/L)	/	350	200	30
		排放量 (t/a)	57.6	0.0202	0.0115	0.0017
	处理效率 (%)		/	20	30	3
	进化粪池后	排放浓度 (mg/L)	/	280	140	29.1
排放量 (t/a)		57.6	0.0161	0.0081	0.0017	
现有工程化粪池出口		排放浓度 (mg/L)	/	186	140	16.3
		排放量 (t/a)	33	0.0061	0.0046	0.0005
厂区总排口水质		排放浓度 (mg/L)	/	245	140	24.3
		排放量 (t/a)	90.6	0.0222	0.0127	0.00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mg/L)		/	500	400	/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	350	200	40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mg/L) 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mg/L)		/	40	10	3.0 (5.0)	
厂区总排口控制量 (t/a)		90.6	0.0222	0.0127	0.0022	
现有入河控制量 (t/a)		4~10月	19.25	0.0013	0.0003	0.0001
		其他月份	13.75			0.0001
		合计	33			0.0002
本项目新增入河控制量 (t/a)		4~10月	33.6	0.0023	0.0006	0.0001
		其他月份	24			0.0001
		合计	57.6			0.000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入河控制量 (t/a)	90.6	0.0036	0.0009	0.0004
---------------------	------	--------	--------	--------

备注：NH<sub>3</sub>-N 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本次入河控制量按 4 月~10 月期间按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7/12 计算，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按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5/12 计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2.2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现有厂区设置有 1 座 20m<sup>3</sup> 化粪池，本项目扩建完成后生活污水量为 0.302m<sup>3</sup>/d、90.6m<sup>3</sup>/a，现有厂区宜阳县航标建材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512m<sup>3</sup>/d，则全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14m<sup>3</sup>/d，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本项目废水在厂区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h，化粪池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 2.3 项目废水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韩营凹村南，占地 27957m<sup>2</sup>（合 42 亩），总投资 5860.27 万元，处理城市污水 2 万 m<sup>3</sup>/d，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投运，服务对象是宜阳县规划北城区（包括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水面积 11 平方公里，服务城市人口 9 万余人。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整个工艺分预处理系统、生化系统、污泥处理系统，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及奥贝尔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泵站、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及加氯间等，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350mg/L，SS：200mg/L，NH<sub>3</sub>-N：40mg/L，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能保障废水顺利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 0.192m<sup>3</sup>/d，排放量

较小,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NH<sub>3</sub>-N29.1mg/L、SS140mg/L,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和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废水排入,项目建成后废水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DW001	112.227735	34.559597	90.6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sub>3</sub> -N	3.0(5.0)

备注:受纳污水处理厂外排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一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4月~10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1月~3月、11月~12月期间排放限值。

#### 2.5 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2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参考标准
厂区总排口(DW001)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1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和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全厂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3、噪声

####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配套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80~90dB（A），针对各类噪声源不同的噪声特性采取相应措施，新增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封闭车间、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明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4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破碎机-3套	AG180	85 等效后: 89.8		127.9	37.4	1.2	E10.1	82.3	昼	20	56.3	1
									S3.1	82.5			56.5	
									W43.7	82.3			56.3	
									N7.7	82.4			56.4	
2	2#生产车间	粉碎机-3套	AC75-110	85 等效后: 89.8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8.5	36.0	1.2	E9.9	82.3	昼	20	56.3	1
									S1.6	83.1			57.1	
									W44.0	82.2			56.2	
									N9.2	82.3			56.3	
3		包装机-3套	/	80 等效后: 84.8		129.0	35.2	1.2	E9.7	77.3	昼	20	51.3	1
									S0.7	80.4			54.4	
									W44.3	77.3			51.3	
									N10.1	77.3			51.3	
4		风机-3台	/	90 等效后: 94.8		129.4	34.9	1.2	E9.3	87.3	昼	20	61.3	1
									S0.3	94.6			68.6	

									W44.7	87.3			61.3	
									N10.4	87.3			61.3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3.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 1) 预测方法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两面墙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 (2) 计算总声压级

###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②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 3.3 预测结果

经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44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69.8	59.1	1.2	昼间	40.8	54	54.2	65	达标
南侧	124	28.9	1.2	昼间	51.1	52.2	54.7	65	达标
西侧	-6.3	21.3	1.2	昼间	36.0	38.9	40.7	65	达标
北侧	101.4	44.4	1.2	昼间	52.7	51	54.9	65	达标

注: 西厂界、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厂界, 现状值未检测, 本次采用现有工程环评报告中贡献值数据。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 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 可确保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要求。因此,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3.4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5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Leq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采用外购黄油进行润滑, 黄油随生产损耗, 不产生危险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根据物料平衡计算,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1.4256t/a, 可直接回用于生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要求,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原料使用和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5t/a，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废包装物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kg/d（0.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生活垃圾属于“SW64其他垃圾”-900-099-S64（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每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物料衡算法	0.5	暂存后外售	0.5	暂存后外售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0.9	环卫部门处理	0.9	环卫部门处理

现有厂区在1#生产车间内设置有1处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需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地面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处理。

#### 4.2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现有厂区在1#生产车间内设置有1处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需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地面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每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

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涉及地表漫流；原辅料专门区域密闭存放；生产车间及厂区道路均硬化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不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 7、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47**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为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废为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固废为产生量）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排放量（固废为产生量）	增减变化量（固废为产生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0.0511	/	0.0384	0	0.0895	+0.0384
	二氧化硫	0.0050	0.0343	0	0	0.0050	0
	氮氧	0.0331	0.0337	0	0	0.0331	0

		化物						
废水		COD	0.0061 (0.0013)	0.0081 (0.0014)	0.0161 (0.0023)	0	0.0222 (0.0036)	+0.0161 (+0.0023)
		氨氮	0.0005 (0.0002)	0.0008 (0.0002)	0.0017 (0.0002)	0	0.0022 (0.0004)	+0.0017 (+0.0002)
		SS	0.0046 (0.0003)	/	0.0081 (0.0006)	0	0.0127 (0.0009)	+0.0081 (0.0006)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45	/	0.9	0	1.35	+0.9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0.2	/	0.5	0	0.7	+0.5
	危险废物	/	/	/	/	/	/	/

备注：废水括号外为厂区总排口控制排放量，括号内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入河量。

##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4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投料、破碎、包装过程	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9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1 座 20m <sup>3</sup> 化粪池	/
噪声控制	各高噪声生产设备	新增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封闭车间、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 1#生产车间设置的 1 处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合理利用。	/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每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颗粒物	投料、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TA004、TA005）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10mg/m <sup>3</sup> 要求
	厂区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和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噪声级	新增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封闭车间、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料使用和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每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原辅料专门区域密闭存放；生产车间及厂区道路均硬化处理。</p>
<p>生态保护措施</p>	<p>运营期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不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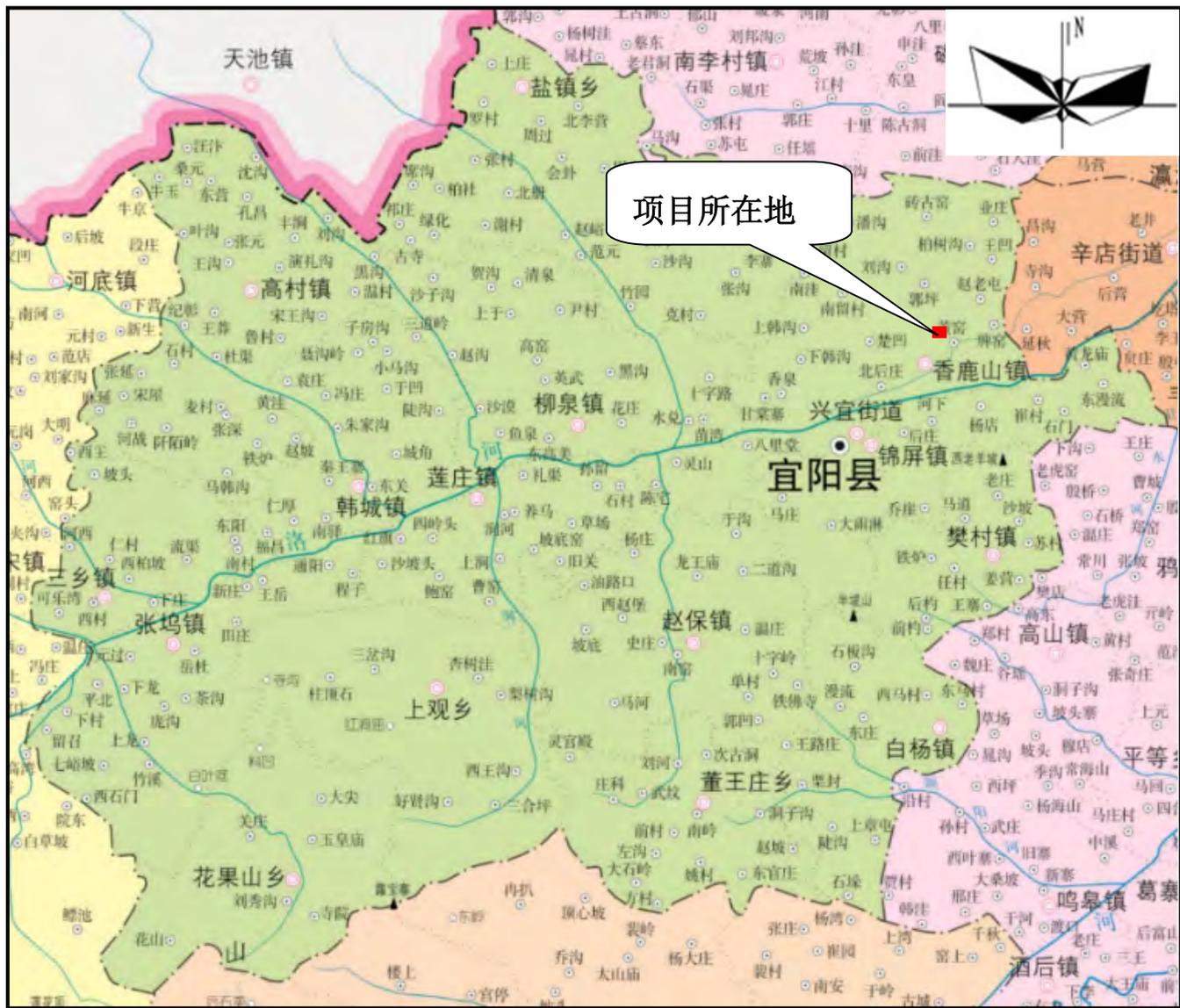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11t/a	/	/	0.0384t/a	0	0.0895t/a	+0.0384t/a
	SO <sub>2</sub>	0.0050t/a	0.0343t/a	/	0	0	0.0050t/a	0
	NO <sub>x</sub>	0.0331t/a	0.0337t/a	/	0	0	0.0331t/a	0
废水	COD	0.0061t/a	0.0081t/a	/	0.0161t/a	/	0.0222t/a	+0.0161t/a
	SS	0.0046t/a	/	/	0.0081t/a	/	0.0127t/a	+0.0081t/a
	NH <sub>3</sub> -N	0.0005t/a	0.0008t/a	/	0.0017t/a	/	0.0022t/a	+0.001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2t/a	/	/	0.5t/a	/	0.7t/a	+0.5t/a
职工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0.45t/a	/	/	0.9t/a	/	1.35t/a	+0.9t/a
危险废物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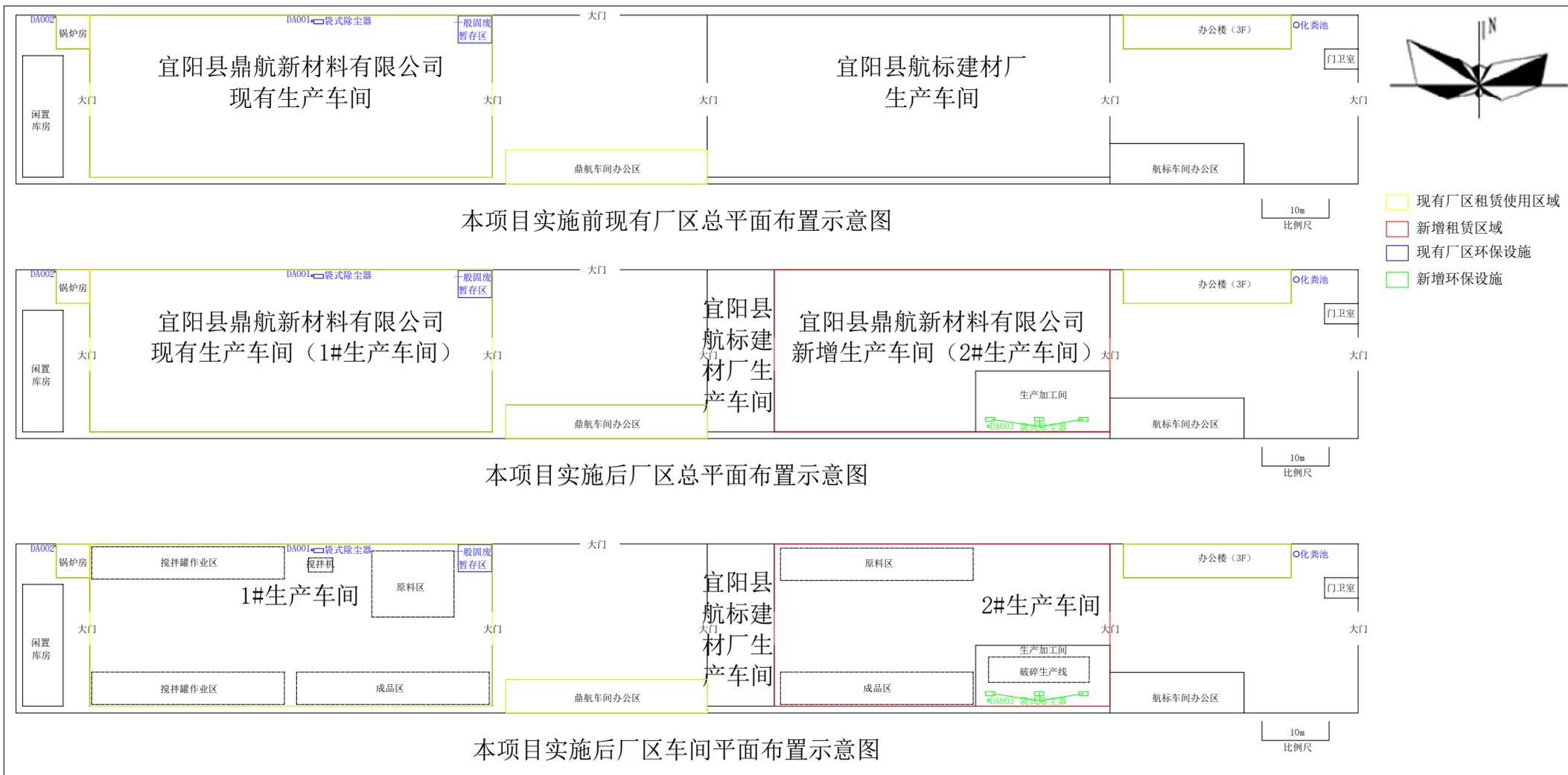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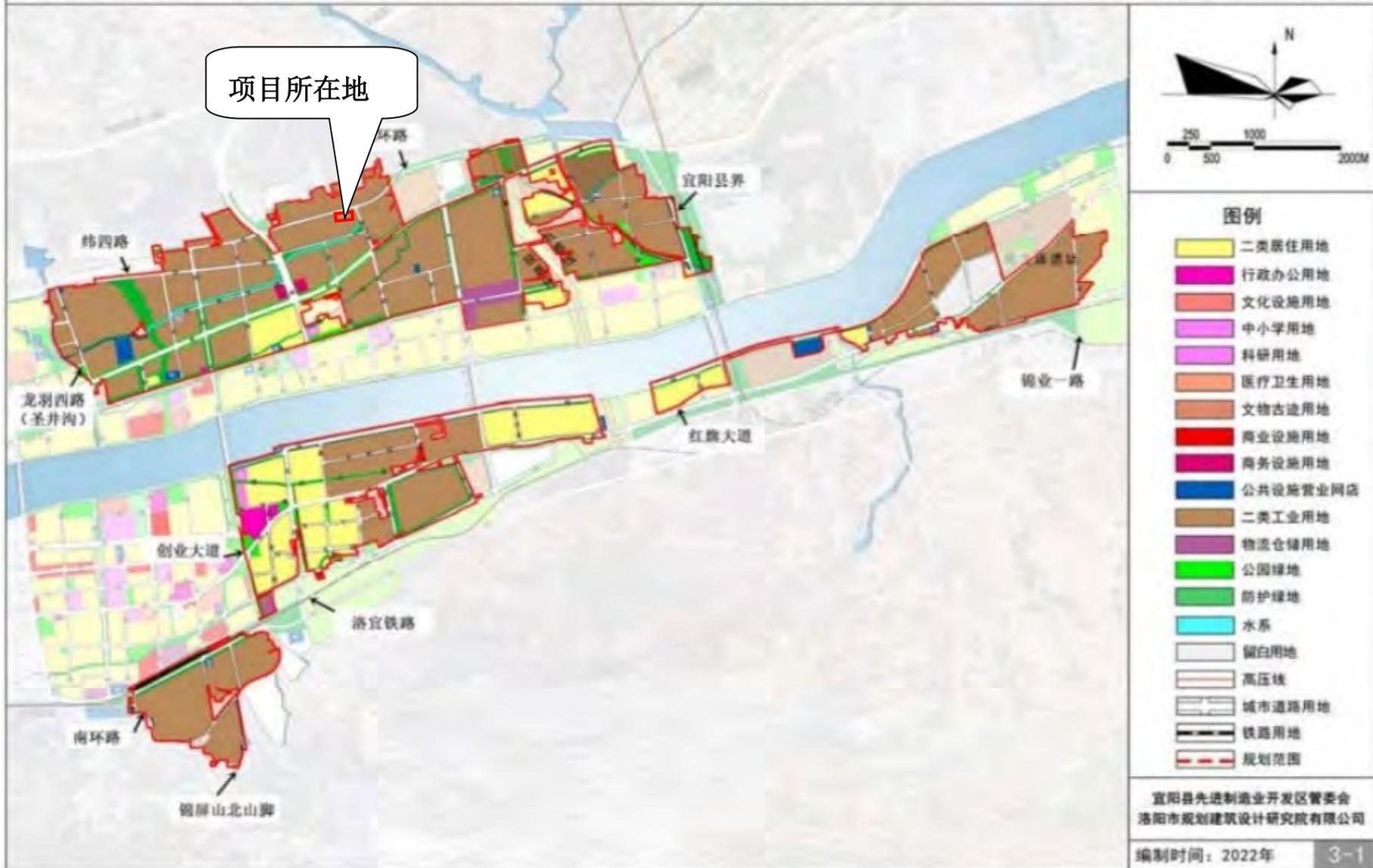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本项目实施前后平面布置示意图

#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东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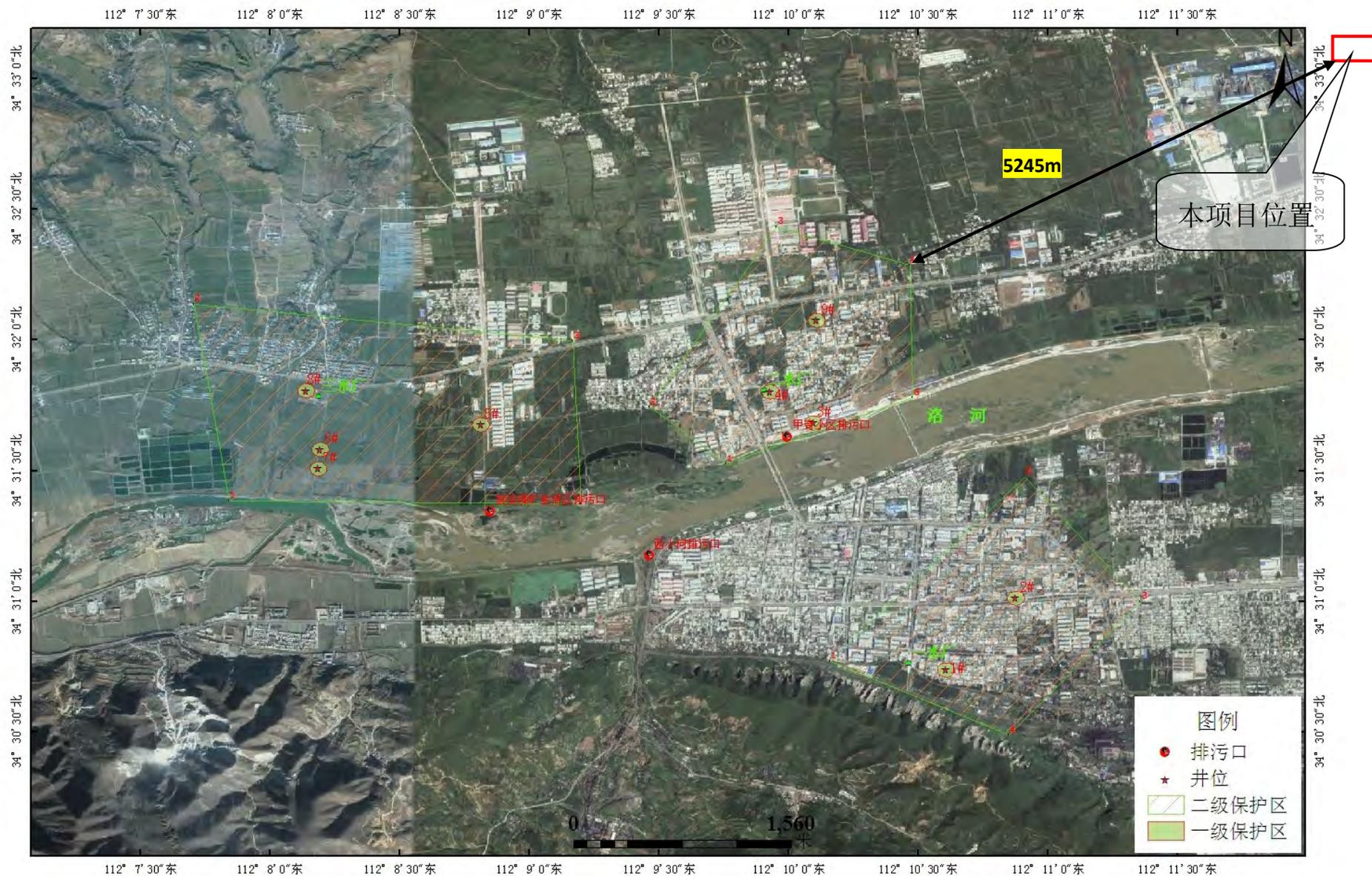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位置关系图

# 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东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5 本项目与洛阳市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1)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2)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关系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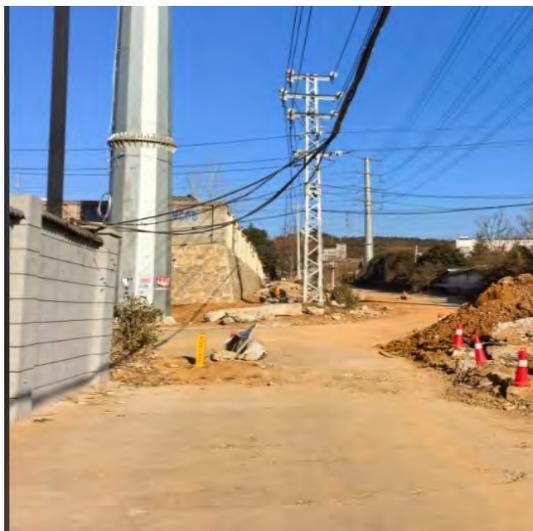




项目现有厂区



项目东侧香山北路



项目东侧香山北路与恒祥北路交叉口



项目厂区大门



项目北侧恒祥北路



项目负责人勘查现场照片

附图9 现场照片

##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5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1-410327-04-02-113792

项 目 名 称：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7MA45KTNQ66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21号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租赁宜阳县航标建材厂闲置厂房1200平方米、办公楼250平方米，现新增租赁厂房1000平方米，用于建设年产20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块状聚合物原料—破碎—粉碎—包装。主要新增设备：破碎机、粉碎机、包装机等，配套建设除尘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宜阳航标建材厂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北临恒祥北路南临宏元工贸。租赁建筑面积为约 1000 平方米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装修日期一个月,自 1 月 31 日起,装修期间免首租费。

2, 厂房租赁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至乙方停租日终止

### 三、租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租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4 元,年租金为 5 万元。

###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该房需另设电表,水表,设备等,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宽带,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票据时,在限定日期之内缴清款项。

2 甲方需在厂区一楼空地预留四个车位交由乙方使用。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五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五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房屋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租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

3, 租赁期间,甲方,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在承担,甲方也不做任何赔偿。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房屋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4. 租赁合同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履行到合同期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约日期：2025年1月6日

八、审批意见:

宜环评审〔2015〕65号

宜阳县航标建材厂年产 2000 吨干粉建材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采取措施,认真落实以下意见:

一、原则宜阳县航标建材厂年产 2000 吨干粉建材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属于补办环评手续。运营期间,应按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在搅拌机进料口和装袋机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管道将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通过采取物料计量过程中轻拿轻放、降低落料口倾倒物料、降低铲车运行速度及料斗落料高度、物料装卸时应关闭门窗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和排放量,无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三、该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搅拌机、装袋机,应采取减震基础、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生产过程不涉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应经  $1\text{m}^3$  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  $20\text{m}^3$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方可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

五、该项目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必须全部运到垃圾堆放场或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淤后用于农田施肥。必须做好院内裸露土地的绿化工作。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前须向宜阳县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式生产。

2015年9月3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5KTNQ6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红安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9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  
集聚区2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宜阳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19]21 号

宜阳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宜阳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恒祥北路与香山北路交叉口，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建设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租赁厂房内建搅拌机、搅拌罐等辅助设施。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处罚。

三、该项目在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天然气锅炉冷凝水，为清洁下水，直接排入厂区内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中的（1）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限值标准；（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需经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中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的排放浓度及速率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号）的要求。

3、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搅拌罐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四、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014t/a，氨氮 0.0002t/a，SO<sub>2</sub>0.0343t/a，NO<sub>x</sub>0.0337t/a；项目建成后全厂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81t/a，氨氮 0.0008t/a，SO<sub>2</sub>0.0343t/a，NO<sub>x</sub>0.0337t/a。

五、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

( 2019 )

项目编号: 0

填表时间: 2019年03月05日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恒祥北路与香山北路交叉口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车间、办公室共1450平方米, 年产8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C3134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环评最终审批部门	○国家○省○市●县		总量最终核定部门	洛阳市环保局总量科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红安		联系电话	18037988282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恒祥北路与香山北路交叉口		法人代表	陈红安		邮政编码	471601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二氧化硫(吨/年)		氮氧化物(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火电	非火电	火电	非火电	
总量指标	申请新增指标									
	核定总量指标									
	总量预算指标使用情况	化学需氧量	工业				总量控制行业建设项目指标替代来源	化学需氧量		
			生活					氨氮		
			工业					二氧化硫		
			生活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火电						
	非火电									
	氮氧化物	火电								
		非火电								
意见	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同意本项目新增生活化学需氧量0.0014吨/年, 新增生活氨氮0.0002吨/年, 新增二氧化硫0.0343吨/年, 新增氮氧化物0.0337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总排口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0081吨/年, 生活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0008吨/年,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0343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0337吨/年。				省辖市、省直管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自验项目

自验项目

项目修改日志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年产8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宜阳县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	2020-02-11 14:00:44	2020-02-11 14:30:58	已提交	<a href="#">修改</a> <a href="#">打印</a>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7MA45KTNQ66001U

单位名称: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红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 21 号

行业类别: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5KTNQ66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7 日



控制编号: DNJC-04-TF-001-2024  
报告编号: DNJC241118A07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  
河洛路 215 号瑞泽大厦 203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622585

邮箱： hdnjc@163.com

## 一、概述

受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搅拌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次/天, 共1天
	DA002 锅炉排气筒	废气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氧(量)、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下风向2#、3#、4#	颗粒物	3次/天, 共1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1次, 共1天

备注: 西、南厂界为公共厂界, 不具备检测条件

##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UW220D DNYQ-N035-3	1.0mg/m <sup>3</sup>
2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UW220D DNYQ-N035-3	168μg/m <sup>3</sup>
3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DNYQ-N042-1	3mg/m <sup>3</sup>
4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DNYQ-N042-1	3mg/m <sup>3</sup>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5	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污染源废气氧(量)电化学法测定氧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DNYQ-N042-1	/
6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DNYQ-N051-1	/
7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DNYQ-N053-3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五、检测人员

李罗浩、张育倩等

#### 六、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4.11.25	DA001 搅拌 工序除尘器 排气筒	1	1.35×10 <sup>3</sup>	6.6	8.91×10 <sup>-3</sup>
		2	1.24×10 <sup>3</sup>	6.4	7.94×10 <sup>-3</sup>
		3	1.46×10 <sup>3</sup>	6.0	8.76×10 <sup>-3</sup>
		均值	1.35×10 <sup>3</sup>	6.3	8.50×10 <sup>-3</sup>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二硫化 硫排放 速率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氧 (量) (%)	烟气 黑度 (级)
				实测值	折算 值		实测值	折算 值		实测值	折算 值			
2024.11.25	DA002 锅 炉排气筒	1	467	2.8	3.4	$1.31 \times 10^{-3}$	ND	/	/	17	21	$7.94 \times 10^{-3}$	6.5	
		2	453	2.5	3.1	$1.13 \times 10^{-3}$	ND	/	/	18	22	$8.15 \times 10^{-3}$	6.7	<1
		3	442	3.0	3.6	$1.33 \times 10^{-3}$	ND	/	/	16	19	$7.07 \times 10^{-3}$	6.5	
		均值	454	2.8	3.4	$1.27 \times 10^{-3}$	/	/	/	17	21	$7.72 \times 10^{-3}$	/	/

备注: 基准氧(量) 3.5%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mg/m <sup>3</sup> )	备注
2024.11.25	14:00~15:00	上风向 1#	0.201	晴; 温度: 9.3°C; 气压: 99.9kPa; 风速: 2.3m/s; 风向: NW
		下风向 2#	0.267	
		下风向 3#	0.287	
		下风向 4#	0.301	
	15:30~16:30	上风向 1#	0.204	晴; 温度: 7.2°C; 气压: 100.1kPa; 风速: 2.4m/s; 风向: NW
		下风向 2#	0.282	
		下风向 3#	0.303	
		下风向 4#	0.317	
	17:00~18:00	上风向 1#	0.203	晴; 温度: 5.5°C; 气压: 100.2kPa; 风速: 2.6m/s; 风向: NW
		下风向 2#	0.260	
		下风向 3#	0.273	
		下风向 4#	0.291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2024.11.25	北厂界	51
	东厂界	54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受控编号: DNJC-04-TF-001-2024

报告编号: DNJC241118A07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2019）第 C328 号

样品名称：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宜阳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9 年 11 月 01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湾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邮 编：471011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163.com

## 1 前言

受宜阳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0.5t/h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连续检测 2 周期, 3 次/周期
	搅拌工段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连续检测 2 周期, 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3 次/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检测 2 天, 1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备注: 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皮托管平行测速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 II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 II	0.001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5 检测概况

2019年10月24日至10月25日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 10月31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检测期间宜阳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稳定, 生产工况符合检测要求。

####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1;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2;

6.3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3;

6.4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4。

6.5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6-5。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0.5th 天然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2019. 10.24	I	1	631	3.5	4.6	2.21×10 <sup>-3</sup>	3	4	1.89×10 <sup>-3</sup>	26	34	0.0164	7.6
			2	628	3.0	3.9	1.88×10 <sup>-3</sup>	5	6	3.14×10 <sup>-3</sup>	28	36	0.0176	7.5
			3	641	3.1	4.1	1.99×10 <sup>-3</sup>	4	5	2.56×10 <sup>-3</sup>	24	32	0.0154	7.7
			均值	633	3.2	4.2	2.03×10 <sup>-3</sup>	4	5	2.53×10 <sup>-3</sup>	26	34	0.0165	7.6
	2019. 10.25	II	1	628	3.3	4.3	2.07×10 <sup>-3</sup>	4	5	2.51×10 <sup>-3</sup>	23	30	0.0144	7.6
			2	635	3.0	3.9	1.91×10 <sup>-3</sup>	3	4	1.91×10 <sup>-3</sup>	26	34	0.0165	7.7
			3	632	3.6	4.7	2.28×10 <sup>-3</sup>	4	5	2.53×10 <sup>-3</sup>	24	31	0.0152	7.5
			均值	632	3.3	4.3	2.08×10 <sup>-3</sup>	4	5	2.32×10 <sup>-3</sup>	24	32	0.0154	7.6

表 6-1 续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搅拌工段 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	2019.10.24	I	第 1 次	1.77×10 <sup>3</sup>	12.3	0.0218
			第 2 次	1.75×10 <sup>3</sup>	14.5	0.0254
			第 3 次	1.80×10 <sup>3</sup>	13.2	0.0238
			均值	1.77×10 <sup>3</sup>	13.3	0.0237
	2019.10.25	II	第 1 次	1.84×10 <sup>3</sup>	10.6	0.0195
			第 2 次	1.80×10 <sup>3</sup>	13.2	0.0238
			第 3 次	1.82×10 <sup>3</sup>	12.5	0.0228
			均值	1.82×10 <sup>3</sup>	12.1	0.0221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19.10.24 (09:00-10:00)	上风向 1#	0.192	0.331
	下风向 2#	0.326	
	下风向 3#	0.304	
	下风向 4#	0.331	
2019.10.24 (13:00-14:00)	上风向 1#	0.199	0.342
	下风向 2#	0.342	
	下风向 3#	0.316	
	下风向 4#	0.335	
2019.10.24 (17:00-18:00)	上风向 1#	0.194	0.332
	下风向 2#	0.306	
	下风向 3#	0.312	
	下风向 4#	0.332	
2019.10.25 (09:00-10:00)	上风向 1#	0.195	0.314
	下风向 2#	0.306	
	下风向 3#	0.314	
	下风向 4#	0.305	
2019.10.25 (13:00-14:00)	上风向 1#	0.191	0.341
	下风向 2#	0.329	
	下风向 3#	0.341	
	下风向 4#	0.309	
2019.10.25 (17:00-18:00)	上风向 1#	0.193	0.324
	下风向 2#	0.324	
	下风向 3#	0.306	
	下风向 4#	0.312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废水量 (m <sup>3</sup> /d)
污水总排口	2019.10.24	186	16.3	0.11
	2019.10.25	172	15.9	0.09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 (A)]	夜间 [测量值 dB (A)]
2019.10.24	北厂界	53.2	52.9
2019.10.25	北厂界	52.4	51.6

注: 西厂界、南厂界、东厂界为公用墙, 不具备检测条件, 故未检测。

表 6-5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19.10.24	09:00-10:00	14.3	98.6	1.6	NW	4	阴
	13:00-14:00	18.2	98.5	1.9	NW	5	
	17:00-18:00	16.1	98.6	1.4	NW	4	
2019.10.25	09:00-10:00	10.6	98.7	1.2	NW	5	阴
	13:00-14:00	14.1	98.6	1.5	NW	4	
	17:00-18:00	12.5	98.7	1.4	NW	4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张丽珍 审核人: 李七位 签发人: 李新明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09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1 月 18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2720001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宜阳县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能够延长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入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倍量替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布局，存在环境风险	1、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

				<p>驻。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开发区内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和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项目。</p> <p>3、化工项目准入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落实。</p> <p>4、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p>	<p>代，改扩建项目不得增加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p> <p>2、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4、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VOCs无组织排放治</p>	<p>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p> <p>2、涉及水环境风险企业建立装置-车间-厂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大、特大水污染事件。</p> <p>3、强化开发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项目环评对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开发区及涉重企业跟踪监测，发现污染情形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p>	<p>优先使用城市自来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	--	--	--	---	--	---	--------------------------------------

					等环境敏感目标。	理。		
--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72210152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宜阳县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布局，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2、涉及水环境风险企业建立装置-车间-厂区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72310001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宜阳县	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能够延长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开发区主导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	1、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开发区内禁止新建燃煤设施（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和不符合主导产业的“两高”项目。化工项目准入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落实。新建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其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YS41032 7234000 1		重点	洛阳市	宜阳县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	--	--	--	--	--	---	--	--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7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洛阳市	宜阳县	县城中心区域东起洛河同力大桥南北延长线，西至灵龙大桥南北延长线，南起锦屏山东西延长线，北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

					至香廉山 东西延 线，除洛 阳龙羽 电有限 公司、 宜阳 龙翔建 材有限 公司、 洛阳 黄河同 力水泥 有限公 司、洛 阳 骏化生 物科技 有限公 司区域 以外			源。
--	--	--	--	--	--	--	--	----

## 不属于“两高”项目的情况说明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7MA45KTNQ66, 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 21 号, 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为 2501-410327-04-02-113792。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

本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应属于建材行业, 根据初步设计核算, 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和水, 其中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电使用量 30 万 kW·h/年, 水使用量为 72 立方米/年,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中各种能源折标准煤系数, 估算得出本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90.02t 标煤 (等价值), 低于 5 万吨标煤 (等价值)。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2023 年修订) 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2]12 号) 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两高”项目类别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 (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 (非金属矿物制品, 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 (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 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 (等价值) 及以上项目及 8 个行业中 19 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 (等价值) 的项目)。

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 “两高” 项目。

特此说明!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4 日

